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Jingye Zhou博士..	4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徐劍鋒博士.....	48歲	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聯合創始人	2022年9月	2018年6月	整體科學戰略、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非執行董事					
陳林正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提供有關企業戰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導及建議
臧筱潔博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提供有關企業戰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導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Elkins Moller 博士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黎家智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一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自[編纂]起生效)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慧娟女士、雷舞娟女士、楊一峰先生、白暘先生、蔡磊先生及鄒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己辭任本公司董事，於[編纂]時生效。錢慧娟女士、雷舞娟女士、楊一峰先生、白暘先生、蔡磊先生及鄒敏女士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Moller博士將於[編纂]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ingye Zhou博士，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Zhou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自本集團創立以來，Zhou博士在構建我們專有的TRANDD工作流程系統、打造我們的臨床管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ou博士是一位傑出的科學家和生物技術創業者，在轉化研究與小分子藥物發現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他擔任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研究科學家，任期期間聯合發明了Eravacycline（一種經FDA批准的抗生素）。於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他擔任GlaxoSmithKline plc分子發現研究發現化學首席科學家。於2012年9月至2018年2月，他於上海禮來中國研發中心先後擔任二級首席科學家及化學部負責人，其最後職位為化學部負責人，任期期間帶領項目團隊達成用於治療T2D及其併發症的候選藥物篩選里程碑。

Zhou博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5月及2008年2月在美國的布蘭迪斯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及化學博士學位。

徐劍鋒博士，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他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科學戰略、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徐博士在代謝疾病的研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代謝與免疫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他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在索爾克生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隨後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徐博士在上海的禮來中國研發中心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二級首席科學家。

徐博士於2000年7月及2005年6月在中國的復旦大學分別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分子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林正先生，55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提供有關企業戰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導及建議。

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及生命科學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99年至2008年8月，他擔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除日本外的亞洲地區）一般工業組董事總經理兼聯席負責人。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他在全球投資公司Permira Advisers Limited擔任亞洲區聯席負責人。自2014年12月起，他擔任Delos Advisers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他亦是Curamir Therapeutics Inc.及Tulavi Therapeutics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曾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Tanvex BioPharma Inc.(6541.TW)的董事長並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於1993年6月在美國的哈佛大學獲得科學史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在美國的哈佛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臧筱潔博士，35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負責提供有關企業戰略及管治方面的指導及建議。

臧博士在醫療風險投資及生物科技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專注於創新藥物發現及生物製藥技術。自2021年1月起，她先後在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任職期間領導了對超過十家早期生物科技公司的盡職調查及投資組合管理及協調跨職能團隊支持投資組合公司成長，包括戰略許可及資本籌集。臧博士亦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擔任蘇州丹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輝諾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君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臧博士於2013年6月及2018年6月在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分別獲得藥學學士學位及藥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Elkins Moller博士，70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將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Moller博士在代謝疾病、免疫學及罕見疾病領域的醫藥研究、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創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他在波士頓的Beth Israel Hospital及哈佛醫學院擔任內分泌學博士後研究員及培訓生。他於1995年起在默克分子內分泌學部門多次晉升擔任職責日益重要的職位，最終擔任默克研究實驗室副總裁。彼於任期期間負責領導全球糖尿病及肥胖症藥物發現項目，為西格列汀（捷諾維™）的開發作出貢獻。在默克任職後，Moller博士在Eli Lilly and Company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內分泌、肌肉骨骼、泌尿系統及心血管－腎臟疾病領域的全球治療領域研發負責人，以及企業業務發展部新興技術與創新副總裁。於2018年4月至2020年，Moller博士擔任由Flagship Pioneering創立的生物技術公司Sigilon Therapeutics, Inc.的首席科學官。他此前亦曾擔任專注於罕見代謝和腎臟疾病領域的臨床階段公司Poxel S.A.的首席科學官。

自2025年6月起，Moller博士一直擔任Variant Bio,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擔任首席科學官。自2025年起，Moller博士一直擔任Third Rock Ventures, LLC的創投合夥人，協助指導公司的戰略。自1989年11月起，Moller博士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認證。其醫學執業許可證包括1986年9月由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1984年11月由弗吉尼亞州醫學委員會及1985年1月由哥倫比亞特區衛生局授予的許可證。

Moller博士於1978年6月在美國的布朗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在美國的辛辛那提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黎家智先生，49歲，在香港、大中華區及北美地區於財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鑒證與審計資深助理。自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彼於KPMG LLP擔任助理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2年5月，彼於普華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資本市場組高級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全球資本市場組鑒證部主管，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法規合規及上市後報告事宜的諮詢。自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信達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1801）高級財務總監，共同領導其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並監督財務團隊擴充、內部控制優化及財務報告基礎設施建設。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歐康維視生物（香港聯交所：1477）財務副總裁，共同領導其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並支持跨境業務發展及授權交易。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帕母醫療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戰略高級副總裁，領導融資、獲取政府補助及組織架構重組工作。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大灣生物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美國臨時總經理，負責融資、企業架構重組、財務團隊建設、管治支持及投資者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西蒙菲莎大學會計與財務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獲得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中國醫療健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11月18日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一先生，65歲，在全球金融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1至2005年，他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後，他於2005至2014年擔任UBS Group AG中國區主席兼總裁及瑞銀証券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摩根大通証券（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8年5月晉升為摩根大通全球銀行副主席。於2019年9月，他擔任摩根大通証券（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至2022年，他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聯交所：1177）的首席執行長，任期期間主導建立公司風險合規框架、ESG戰略及專家決策平台。

李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的北京體育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在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5月在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4年起，他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香港大學與中國的北京大學的聯合項目）。

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由四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Jingye Zhou博士..	46歲	首席執行官	2018年8月	2018年5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徐劍鋒博士.....	48歲	首席科學官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整體科學戰略、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Jaikrishna Patel 博士	63歲	首席醫學官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監督臨床策略、試驗設計與管理
肖汀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監督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運作

有關Jingye Zhou博士及徐劍鋒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ikrishna Patel博士，63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他主要負責監督臨床策略、試驗設計與管理。

Patel博士在心血管疾病及代謝疾病領域的全球臨床藥物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自1991年5月起在GlaxoSmithKline plc及其集團內的前身公司擔任系列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全球臨床開發高級總監。自2015年7月起，他擔任NephroGenex, Inc.的首席醫學官，負責監督腎臟疾病項目的臨床運營及監管規劃。自2016年8月起，他在Enterome USA擔任首席醫學官。自2018年10月起，他擔任Imbria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首席醫學官。

Patel博士於1983年6月在英國的倫敦大學獲得生物學榮譽學士學位(榮譽)及於1986年7月獲得醫學與外科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入選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MRCP)。

肖汀先生，39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他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運作。

肖先生擁有逾17年風險投資與生命科學公司顧問經驗。他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員，及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高盛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6月，他以始創成員身份加入Delos Capital，在拓展該公司在全球創新生命科學企業中的業務版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他擔任Zenas BioPharma, Inc. (納斯達克：ZBIO)的董事。

肖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的交通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5月在美國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生物技術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任何關係；
- (iii)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同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私營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具有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4.06百萬美元。於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述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聯席公司秘書

肖汀先生，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盤嘉盈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盤女士擁有逾15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專注於向香港[編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家智先生、李一先生及陳林正先生，黎家智先生擔任主席。黎家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Elkins Moller博士、臧筱潔博士及李一先生，David Elkins Moller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一先生、Jingye Zhou博士及黎家智先生，李一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事宜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未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Zhou博士目前同時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的一致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在計及本公司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有關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內部的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轉譯醫學研究、小分子藥物發現、臨床研究、製藥研究、藥物開發、投資銀行、私募股權與企業融資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生命科學、化學、生物化學、法律、藥學、藥理學、醫學與教育等多個領域獲得學位。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現有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70歲。

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多元化，並審閱及（倘需要）更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時通知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